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1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唐娜(原名:唐于欣)、柯嘉怡即杜夢怡之繼承人、柯嘉惠即杜夢怡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轉催收日為民國115年5月26日之釋明文件。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請確認是否更正聲請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債務人柯嘉怡、柯嘉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杜夢怡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唐娜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8,2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應由債務人柯嘉怡、柯嘉惠於繼承被繼承人杜夢怡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唐娜連帶負擔。」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